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聘任 Uwe Rondé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 Uwe Rondé 先生的个人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拟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同意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杰平

谢满林

王树田

2021年12月8日